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計畫兼任人員薪資及經費支用標準表

107年07月11日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03月03日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研究獎助生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 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未獲博士 候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 候選人資格者				
每月最高以不超 過40,000元為 原則	每月最高以不 超過50,000 元為原則	每月最高以不 超過30,000 元為原則	每月最高以不 超過18,200 元為原則	每月最高以不 超過18,200 元為原則	每月最高以不 超過18,200 元為原則
勞僱型兼任研究人員支用標準表(勞保月保；健保以投保資格投保)					
每人每天總工作時數不可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每月130小時為上限；薪資以每小時時薪計算且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為準。					
計畫聘用勞僱型校內臨時工讀生支用標準表(勞保日保日退-不含健保)					
總工作日不得連續4日以上，且每月48小時為上限，薪資以每小時時薪計算且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為準。					
計畫聘用校外臨時人員支用標準表(勞保月保；健保以投保資格投保)					
每人每天總工作時數不可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支給時薪或月薪者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為準。					

說明：

- 一、研究獎助生(學習型)者，支給研究津貼，不涉勞務對價，不以工作時間或工作量多寡決定各月津貼金額。
- 二、屬勞僱型者支給工作酬金，每月支領兼任人員工資(約定工時*時薪)不得逾各委託補助機關(構)之最高標準，工資應符合勞動契約規定。計畫兼任人員工作酬金應扣除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及自提勞退金(無自提者免負擔)。如有請需扣薪之假別或曠職，並應依規定扣薪。
- 三、計畫兼任人員應於到職日辦理勞健保加保事宜(未到職日加保不得追溯聘期及補發薪資)，並由本校依個人月支報酬按月提繳6%之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金或補充保費費用，由研究計畫經費支付；如未依以上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如屬可歸責計畫主持人之事由者，應由計畫主持人負責。
- 四、計畫兼任人員(不含研究獎助生)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離職日前向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提出申請，始得辦理離職程序，如未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致衍生保費者，除個人應繳部分應自付外，雇主負擔部分保費如屬可歸責於兼任人員者應由兼任人員繳納，如未能繳清由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負責催繳事宜；若不可歸責於兼任人員者應由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負繳款之責。
- 五、勞僱型兼任人員聘任期間如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中途解僱人員，如為勞基法規定情事資遣者，應依勞基法規定資遣預告通知、計算資遣費並於離職日期14日前辦理離職程序。(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應向當地主管機關【勞務提供地】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資遣通報、資遣費由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自行覓得經費支應)
- 六、科技部以外之計畫兼任人員薪資及經費支用標準應依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如未規定者得比照本支用標準表辦理。
- 七、本表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